

# 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

## 標準十二 知情的選擇

(SQS 12)

### 知情的選擇政策及程序說明

#### 1. 政策及程序

本辦事處以保良局康復服務相關政策為依歸，並遵從執行：

- 尊重服務使用者對所得服務作出知情選擇的政策（員工手冊 B3.3.54(a)）
-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機會作出知情選擇的程序（員工手冊 B3.3.54(b)）

#### 2. 執行

2.1 本辦事處位於夏利萊博士伉儷綜合復康中心。若向公眾人士發放與服務運作上的資料，如提供服務的地點、時間、特別事項通告、選擇方法等，皆按中心發佈訊息的程序和渠道，讓公眾人士/服務使用者知情並作出選擇。

2.2 本辦事處每年 3、6、9 及 12 月，於社署向外界公佈申請及截止期後，會以電郵、網頁等方式發佈通知，令公眾人士和服務使用者知悉計劃的申請期及截止期限，從而決定是否申請計劃。

2.3 公眾人士在下列情況下，可在適當的時間獲得有關影響其所得服務的資料，好讓相關的服務使用者知悉最新的安排：

情況	通知時間	知會形式/渠道
預約時間變更 (例如惡劣天氣、評估員請病假、其他突發事件)	預約時間 2 小時或前	電話
人事變更	到職、調職、離職	中心通訊、佈告板
影響中心運作的特別事件	儘快知會	
推廣活動	活動前一星期	網頁、佈告板
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申請期	每季開始	電郵、網頁

#### 3. 行政事宜

3.1 制定日期：2013 年 6 月

3.2 發佈程序：在職員會、中心佈告板向職員、服務使用者發佈，並存放於單位服務質素檔案資料內，供服務使用者及其關注人士借閱。

3.3 檢討程序：每三年在康復服務主管會內檢討。

3.4 最後檢討/修訂日期：2016 年 4 月